

证券代码：836830

证券简称：华迅智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根据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4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监事会的组织和运作，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公司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履行监事会和监事职责。

第四条 监事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监事履行职责时，公司各单位应当予以协助，不得拒绝、推诿或阻挠。

第二章 监事

第五条 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的履职能力。

第六条 监事一般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能够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
- （二）坚持原则，廉洁奉公、办事公道。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届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 （九）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两次及以上或通报批评三次及以上的；
-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十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出的监事或者职工代表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补选。

第十二条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第十三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会有权在必要时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为聘请中介机构等监事履行职责所需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监事享有以下权利：

（一）经监事会委托，核查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查阅簿册和文件，有权要求董事及公司有关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报告；

（二）对董事会于每个会计年度所出具的各种会议表册进行检查审核，将其意见制成报告书经监事会表决通过后向股东大会报告；

（三）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四）在有正当理由和目的情况下，建议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

（五）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

（六）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监事会的委托，行使其他监督权。

第十七条 监事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监督职责，执行监事会决议，维护股东、员工权益和公司利益；

(二) 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得收受贿赂和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三) 保守公司秘密，除依照法律规定或经股东大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第十八条 监事不履行监督义务，致使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视其过错程度，分别追究其责任。

第十九条 监事履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监事会主席

第二十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监事会主席依法享有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 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四) 主持监事会日常工作，组织制定监事会年度工作计划；
- (五) 签发监事会有关文件和通知。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代其履行职务。

第四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责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和不低于监事会成员总数三分之一的职工代表。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提出候选人名单，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同意选举产生，更换时亦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更换时亦同。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根据情况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至少 6 个月召开一次。监事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有权要求监事会主席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于召集前，应当将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提前 10 日送达全体监事。

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2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十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况，董事会应召开但逾期未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监事会可以决议要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占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东提出时。

监事会不干涉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人事任免工作。

第六章 监事会决议和记录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邀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每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二条 监事应当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缺席的监事，可以事先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授权范围。无故缺席且不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的，视为同意监事会的决议。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可采用举手、投票或通讯方式，监事必须在赞成、反对或弃权中选一项投票。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应将会议决议事项作成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些说明性记载。监事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免除责任。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召集人应指定1名记录员负责记录，并应详细告知该记录员记录的要求和应履行的保密义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委托他人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委托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的决议由监事执行或监事会监督执行。

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由监事负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建议性决议，监事应监督其执行。

第七章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为监事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业务活动经费，按照公司章程和财务的有关规定列支。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低于”、“过半”不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 本规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规则：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二）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并由监事会拟订修改草案，修改草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

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